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社〔202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克区卫健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3〕61 号）文件精神，拨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98 万元，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002 公立医院”相关科目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

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